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學術性期刊申請獎助辦法

112.2.15 第 45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研究風氣及學術水準，獎助本校優良學術性期刊出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定期出版發行學術性之期刊，符合下列各款要件者，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獎助：
- 一、內容以學術性研究論著為主。
 - 二、屬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徵稿且設有獨立運作之編輯委員會及雙向匿名審稿制度者。
 - 三、每年出版二次(半年刊)以上，每期至少四篇論文。但近二年內曾有未依應出刊日期出刊之情事者，不得申請。
 - 四、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及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
 - 五、出版之期刊已收錄於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 A & 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或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
 - 六、出版單位有一定之配合經費支援。
- 第三條 審核通過之學術性期刊，以獎助人薪費（兼任助理、工讀生）、印刷費、審查費、設計費、網頁建置與維護費及其他相關出版業務費，不獎助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並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核銷事宜。
- 第四條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術性期刊，應備妥下列各項資料，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一日止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經費之申請。
- 一、計畫書一份。

說明該期刊發行之宗旨、目前已獲致之成果及特色、具體目標、一定時限(至多三年)內可評鑑之預期績效（如何增加其影響力及排名）、達成該目標之規劃、作法、所需之經費獎助（註明院系所等出版單位之配合經費）。
 - 二、國科會「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非屬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者，應備妥以下各項期刊之基本相關文件及數據供參考：
 - (1)該期刊論文被其他國內外文獻引用之情形。
 - (2)每期實際出刊日期紀錄。
 - (3)論文審查制度流程。
 - (4)論文審查意見舉例(至少十份，不具名)。

- (5)編輯與審稿委員名單及其專長簡介。
- (6)退稿率說明。(請參考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收錄資料表格式撰寫)
- (7)年度總篇數、內稿篇數、內稿率、總頁數及投稿者國別等。
- (8)接受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
- (9)近一年訂閱量及下載量。
- (10)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含主編、編委之任期及遴聘程序)。
- (11)最近二年出版之期刊編輯委員會會議紀錄或編輯委員實際參與編輯作業之相關證明，如有會議簽到單請一併檢附。

三、最近二年出版之期刊每期各二份。期刊屬初次出版者得免附。

第五條 審議方式由研發處邀集專家依據國科會評比結果及學校可獎助之經費額度核定每一通過期刊之獎助額度。

第六條 各項申請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作成審查決議書，以公文送達申請單位。

第七條 經費獎助原則如下：

- 一、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經費者，參考國科會補助金額及期刊年度預算予以獎助。
- 二、申請但未獲得國科會補助經費者，視該期刊申請國科會評比之申請文件及所附資料、「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及歷年申請獲得補助狀況予以獎助。
- 三、未申請任何國科會補助經費者，原則上不予獎助。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